

兩岸金融市場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及兩岸經濟合作協議 (ECFA) 後，金融人才西進可望更加頻繁。所謂『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台灣的金融業者若欲前往大陸發展業務，首先需瞭解的即是兩岸金融法令及實務運作上的差異。有鑑於此，本院特邀請曾服務台灣銀行界二十餘年，現任職上海勁達法律事務所李國雄高級顧問，針對台資銀行在大陸從事相關業務時，對當地金融法令規定及實務推行等應注意事項予以介紹。

本書內容豐富，包括大陸地區現行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授信、催收有關之民法通則、合同法、物權法、擔保法、公司法、票據法與銀行授信、外匯監督管理等相關規範，以及銀行同業人民幣、外幣信用拆借介紹，並就大陸現行銀行授信契約之簽訂與貸款發放應注意事項、授信詐騙案例與防範措施及常用相關訴狀範例等，提供讀者參考；同時介紹擔保抵押與質押之種類及設定，並針對問題貸款的早期預警徵兆分析、貸款清理、民事執行要點、清查債務人財產技巧及催收成功案例予以說明與探討；另就大陸設立分支機構聘任人員時，有關勞動契約的訂立、履行、保密義務、競業限制、變更、解除和終止經濟補償相關規定予以介紹。最後對台資銀行未來進入市場的定位、業務拓展及尋找客戶亦有所著墨。

本書能有效提升欲前進中國大陸發展之國內金融相關從業人員的實務處理能力經驗，除可作為金融從業人員於中國大陸執行金融相關

業務時的參考工具書外，亦是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最佳研習教材。值此兩岸金融業務逐步開放之際，願本書之出版能起拋磚引玉之效，引起更多讀者迴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許, 嘉, 棟.

謹識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2010年10月

回顧台灣金融發展歷程，由管制走向開放，而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的簽署，使兩岸金融市場的開放邁出了第一步。今 (2010) 年 6 月兩岸經濟合作協議 (ECFA) 的簽定，更突破了台灣金融業赴中國投資的障礙。未來，在深化兩岸金融合作之時，台灣金融業除須預先展開佈局、朝健全機構體質及國際化邁進外，對中國金融體制運作與相關法令規範的充分掌握與瞭解，亦是前進中國的第一要務。

《大陸金融實戰手冊》係台灣金融研訓院因應兩岸簽署 MOU 及 ECFA 後，為使國內金融業者前進大陸地區發展各項金融業務時，能初步瞭解當地金融法令規章，避免觸法蒙受損失或遭致金融監理機關行政處罰，所出版之實用參考書籍。本書之內容架構完整，分別以管理、業務及行銷等三方面論述。管理面：中國商業銀行之簡介、銀行及外匯相關監督管理；業務面：人員聘任、存放款、授信與呆帳核銷、抵押權、質權成立及設定、不良資產催收與保全實務等業務；行銷面：針對市場定位、業務拓展及客戶尋找之經營技巧等三面向，提供完整介紹及極具參考價值之見解。

本書之出版，對於欲前往中國拓展金融版圖及業務的台灣銀行業者而言，可先瞭解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在作者深入淺出之說明、研判及分析下，為讀者提出詳盡預防及解決之道。另對金融實務上牽涉之相關法律規範，配合實際案例深入解析，

協助讀者瞭解相關規範之餘，更提供實務上之重要參考借鏡。

近十年來，中國龐大的經濟體，正以極快的速度崛起，其中蘊含之商機無限，台灣銀行業莫不抱持高度興趣。值此兩岸政策逐步開放之際，本書實為欲前進中國發展金融業務之最佳培訓教材，不僅可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實務處理經驗，亦是金融機構前進中國擬訂業務方針及內部作業規範之最佳參考手冊。

兩岸金融市場的競爭與合作關係，即將展開全新的一頁；在此敬祝有意前進中國之台灣金融機構於內地發展順利！

張有蓮 謹識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

2010年10月

『錯誤、不完整的知識往往比沒有知識更可怕！』於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之前，台灣多家金控公司早已派人赴中國大陸設立所謂大中華區辦事處，分別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或台灣企業金融放款部門對其所認可台商辦理新台幣或美元授信，再間接轉匯入中國大陸地區。辦理該項放款業務規模大者，放款總金額甚至已達數千億元，然畢竟其放款契約簽訂地為台灣或香港，適用法律亦為台灣或香港之相關法規，待獲中國大陸核可辦理授信業務後，於大陸地區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時，其適用法律則將為中國大陸之相關法規，其差異之大，若處理不當，輕者可能造成銀行損失，情節特別嚴重或逾期不改正者，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其金融許可證；構成犯罪者，更將依法追究相關經辦及主管人員刑事責任，茲舉如後案例以供各讀者參酌，即可知曉其嚴重性：

報章媒體日前曾訪問某位準備西進中國大陸的某台灣金融業者的高級主管，就該銀行西進所需專業人員是否已籌備妥當，只見該高級主管自信的表示，該銀行將透過獵人頭公司，以「挖角」方式取得所需人才，客戶、業務將不是問題！讀畢該篇報導後，不禁令作者冷汗直流。依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尚未解除勞動合同的勞動者，對原用人單位造成經濟損失者，該用人單位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及《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

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需知，靠高薪獵來的業務主管，為求短期有良好績效，勢將爭取承作其老東家原有客戶的存、放款業務，此一行為若遭其老東家興訟求償時，用人單位恐將承擔連帶賠償及侵犯商業秘密之責任。今後台資銀行聘用專業人員時，應先行瞭解中國大陸相關法令，避免違反法令規定，致銀行整體形象遭受到損失。

就台灣公營行庫最愛承作，以十足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的擔保放款授信，到了中國大陸也不見得還是第一優先順位受償。例如設定房地產抵押權的土地，大陸《擔保法》明定若其使用權是以劃撥方式取得者，於拍賣該房地產後，依法應當從拍賣所得的價款中繳納相當於應繳納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款額後，抵押權人方可優先受償；另《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債務人於辦妥設定抵押權之前，於抵押物進入拍賣程序時，其積欠國家的稅金亦優先於抵押權受償；大陸《合同法》亦明確規定，將建築工程承包人工程價款的優先權給予了法定優先權的地位；此外尚有職工安置費優先權、國家政策、行政行為帶來的風險（越權批地、未履行法定審批手續）等…，因大陸金融法規繁雜，樣樣均有可能使得銀行已依法辦妥設定的第一順位抵押權，不再優先受償，而致使銀行債權遭受到嚴重的損害。

此外，就台灣《銀行法》第 12-1 條（連帶保證人）裡明確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依中國大陸《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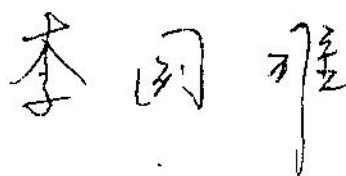
姻法》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物權法》規定：『處分共有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以及對共有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作重大修繕者，應當經占份額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故於中國大陸若有債務人以其婚後取得名下之自用住宅，向銀行辦理個人住房貸款時，縱使抵押權已依法辦妥設定，若無配偶書面同意，該抵押權恐將遭未獲同意之配偶，訴請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如此將嚴重損害銀行債權。

諸如此類之規定，於中國大陸實不勝枚舉，因兩岸之間法令規章差異甚大，準備西進中國大陸的台灣金融業者，西進之前宜先行充實自我，並瞭解當地相關金融法規等專業知識，以免因誤觸當地法令規定遭致風險與損失，故各台資銀行前進大陸時，首要之務當為先進行中國大陸金融法規、內控與稽核等專業人才的培訓，使所有行員能提前深入瞭解中國大陸當地金融業務的風險意識，惟有深入瞭解、切實遵循當地的金融法令規章與落實風險管理，按部就班、穩紮穩打的開拓中國大陸這片市場，這才是台資銀行立穩腳跟、長久經營之道。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承蒙中國大陸華一銀行、平安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及銀監會的許多長官、朋友的大力支持與幫助，並參酌詳如參考書目所列之諸位先進所著各項專業書籍，方能順利完成本書編寫，在此特表謝意！此外；由於筆者著作水準、能力有限，且銀行經營環境變化迅速，金融產品也日益創新，本書難免有疏漏不足之

處，尚望各位先進、專家不吝批評指正。

最後，謹祝各位有意前進大陸銀行界發展的朋友，於中國大陸發展順利，若有需筆者服務或有問題指教，可發電郵予筆者個人郵箱：liks4@hotmail.com，筆者定會儘速答覆，謝謝指教！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Li), '同' (Tong), and '稚' (Zhi).

謹識

上海勁達法律事務所高級顧問

2010年10月